

湖南师大附中岗位管理动态调整办法

(第十二届教代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岗位管理工作,学校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湘人社发〔2011〕97号)《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动态调整试行办法》(湘人社发〔2012〕55号)《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若干问题处理意见》(湘人社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学校首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岗位聘用的实际情况,制订湖南师大附中岗位管理动态调整办法,

一、“岗位”释义

本办法中的“岗位”系指学校报经政府编制部门批准、按照政府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要求设置并经其核准的事业单位人员岗位。

二、指导思想

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总体原则,逐步建立起符合我校校情、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岗位动态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我校教育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全面、协调、稳步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 尊重历史、尊重校情。

2012年经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的《湖南师大附中首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校行文〔2012〕7号)是学校开展岗位管理、动态调整与聘用的基础,学校在实行岗位动态调整时,对该方案设立的单位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岗位等级原则上不作调整。

如出现政策调整或单位编制增减等符合变更单位岗位方案的情况,可另行制订方案报上级核准、备案后予以调整实施。

(二) 依规聘用、人岗相适。

岗位空缺状况是进行岗位动态调整的前提条件。学校开展公开招聘、人员调配、职

称评审、职务晋升、岗位异动等工作，均须以上一年度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的学校岗位管理备案情况为依据，在有空缺岗位的前提下，根据需要稳妥进行。

聘用到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三类岗位的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及等级的任职年限、职务（等级）资格、工作能力等基本条件，否则不能聘用到相应岗位。各岗位等级的任职条件均按学校最近一次经校长办公会批准确定的岗位任职条件执行。若上级出台新规，从其规定执行。

四、岗位晋级调整时间

（一）统一调整

自 2021 年开始，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岗位晋级统一调整一般每 3 年开展一次。

（二）即时调整

统一调整完成后，如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依据岗位聘用条件以及最近一次岗位统一调整评议得分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进行即时调整：

1. 因人员退休、离职、解聘等情况出现岗位空缺；
2. 因职称（职务）异动，对应岗位职数存有空缺且空缺数大于可异动人员数量；
3. 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况。

五、岗位统一调整办法

（一）专业技术岗位

1. 调整类型

（1）职称异动调整。

人员职称发生变化，在高一级岗位职数有空缺的情况下，可根据本办法要求进行调整。如任职资格对应岗位无空缺，则暂聘在原岗位，但相关待遇可享受任职资格对应的初始等级岗位待遇。

（2）内部等级调整。

根据上级规定，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晋升一般采取**逐级晋升**，岗位聘期一般至少三年。如个别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由学校另行认定后，可报经上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提前晋升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

2. 工作程序

(1) 确立调整办法。

调整办法须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提交教代会通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2) 岗位公示，明确岗位。

(3) 对岗申报。

(4) 学校进行资格审查及综合评议。

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对岗开展任职资格审查及个人评议得分结果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向全校教职工进行公示。

(5) 岗位聘用与报批。

学校根据评议结果与岗位空缺情况，同一岗位等级采取从高分到低分、依序递补的方式竞聘上岗，拟聘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向全校教职工予以公示，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3. 下述两种情况，由校长办公会另行审定：

(1) 教职工在确认退休前 6-12 个月向学校申请岗位晋级，在高级别岗位有空缺的前提下，如该申请人符合申请岗位的任职资格，可由校长办公会审定，优先考虑聘用上岗。

(2) 原岗位等级人员评议得分低于竞聘人员评议得分结果，其原聘岗位等级原则上不变，但若出现因工作重大失误导致学校声誉受损等情况，则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

(二) 管理岗位。

1. 职务异动调整。

因职务晋升调整岗位，须在更高级岗位职数有空缺的情况下，方可根据岗位要求及相关规定竞聘上岗。

2. 内部等级调整。

(1) “双肩挑”岗位人员。

根据上级政策，管理人员兼专业技术职务（简称“双肩挑”）人员应从严控制和审批。岗位设置完成后，一般不得新增“双肩挑”岗位。“双肩挑”人员占管理岗位职数，不占专业技术岗位职数、且不再纳入专业技术人员基数占结构比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

“双肩挑”人员岗位内部等级异动由学校决定调整与聘用，既可按职务任免情况调整管理岗位内部等级，也可参考专业技术人员岗位任职条件等确定兼任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2) 政工岗位等其他非“双肩挑”岗位人员。

因人社部尚未将政工专业职务纳入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范畴，政工岗位在首次岗位设置时并入管理岗位进行岗位管理，但内部等级异动办法参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办法执行。

其他非“双肩挑”管理人员，根据职务任免情况及管理岗位职数空缺情况进行岗位内部等级调整。管理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受聘政工岗位和“双肩挑”岗位。

(三) 工勤技能岗位。

1. 在相应岗位有空缺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基础上，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可向学校申请岗位调整。

(1) 工勤技能一、二级岗位：取得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一、二级技师资格证书，在本岗位工作满6年以上。

(2) 工勤技能三级岗位：取得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资资格证书，在本岗位工作满8年以上。

(3) 工勤技能四级岗位：取得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工资资格证书，在本岗位工作满5年以上。

(4) 工勤技能五级岗位：取得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初级工资资格证书，试用期满。

(5) 普通工岗位：试用期满，能独立进行本岗位基本技能操作。

2. 如出现两人及以上人员竞聘同一等级岗位，则参考《湖南师大附中首次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中的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得分高者优先。若得分相同，任职年限长者排先；若分数和任职年限均相同，学历高者排先。

六、新进入事业单位管理编制人员的岗位等级确定与调整。

通过公开招聘、调入等途径新进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原则上依本人任职资格和相应岗位空缺情况确定岗位等级。如任职资格所对应岗位无空缺，则从同类岗位中空缺岗位的最低等级开始聘用，待更高等级岗位职数空缺时，再依照本办法相关要求，采取打分评议、依序递补、逐级调整的方式，竞聘上岗。

七、三类岗位之间转岗的要求。

1. 岗位异动原则上不予置换岗位类别进行聘用。教职工因工作调整申请岗位异动，须综合考虑部门岗位现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由学校审定后报上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予以批准方可异动。若因人员岗位异动，严重影响部门工作和人员结构的，不予转出；部门岗位人员已满的，不予转入。

2. 在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之间转岗聘用的，应符合转入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和岗位要求。

3. 专业技术人员转聘到管理岗位，需为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批准备案的人员。转聘岗位对应关系按以下要求掌握：转聘到管理九、十级岗位，需现聘在专技十三级及以上岗位；转聘到管理七、八级岗位，需现聘在专技十级及以上岗位；转聘到管理五、六级岗位，需现聘在专技七级及以上岗位。

4. 从工勤技能岗位首次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的，须报上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转岗聘用备案手续。

5. 工勤技能人员聘用到管理岗位，原则上采取竞聘上岗的办法择优聘用。首次从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到管理岗位，不得直接聘用到单位领导岗位和内设机构正职岗位，同时须到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转岗聘用备案手续。首次可聘用的最高岗位分别是：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可聘用到十级职员岗位，四级工勤技能岗位可聘用到九级职员岗位，三级工勤技能岗位可聘用到八级职员岗位，一、二级工勤技能岗位可聘用到七级职员岗位，少数特别优秀的人员可适当放宽。

八、其他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的使用。任现职以来凡年度考核中出现一次基本合格者，暂按其符合相应条件的岗位等级进行认定和聘用；若两次出现基本合格，按一次不合格对待。任现职以来凡年度考核出现一次不合格者，按其可正常认定的岗位等级的低一级认定和聘用（因健康原因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者除外）。

2. 过渡性岗位的管理。首次岗位设置人员聘用认定完成后，不新增过渡性岗位。过渡性岗位实行“出一减一”的办法管理，人员退出后自然消除，不再保留。

3. 工勤转聘的管理。工勤人员转聘到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报上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可按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国家规定的条件办理退休（退职）手续。

4. 评议结果的运用。学校岗位统一调整的岗位评议结果原则上3年内有效。

5. 岗位异动人员需重新签订聘用合同，岗位工资调整自上级审批后的下月起开始执行。

6.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参见《湖南师大附中首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相关内容，并遵照上级岗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湖南师大附中2021年专业技术岗位调整与聘用实施细则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1年6月

湖南师大附中 2021 年专业技术岗位调整与聘用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动态调整试行办法》《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湖南师大附中岗位管理动态调整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决定 2021 年开展专业技术岗位统一调整，特制订实施细则如下。

一、实施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并符合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资格与聘用年限要求的人员。

二、任职资格与年限要求

在具备上级规定事业单位岗位任职资格与学校岗位任职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专业技术岗各岗位级别任职资格与年限要求如下：

（一）任职资格

1. 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五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作调整；如已取得正高级职称，待正高级岗位职数核定完成后，可参加四级、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2. 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六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五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3. 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七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4. 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八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作调整；如已取得高级职称，可参加七级、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5. 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九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八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如已取得高级职称，可参加七级、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6. 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十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如已取得高级职称，可参加七级、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7. 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作调整；如已取得中级职称，可参加十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如已取得高级职称，可参加七级、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8. 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如已取得中级职称，可参加十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如已取得高级职称，可参加七级、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9. 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如已取得中级职称，可参加十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如已取得高级职称，可参加七级、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10. 现聘用在其他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十一级、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如已取得中级职称，可参加十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如已取得高级职称，可参加七级、

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二）年限要求

1. 五级岗位，须取得高级任职资格不少于6年；
2. 六级岗位，须取得高级任职资格不少于3年；
3. 七级岗位，须具备高级任职资格；
4. 八级岗位，须取得中级任职资格不少于6年；
5. 九级岗位，须取得中级任职资格不少于3年；
6. 十级岗位，须具备中级任职资格；
7. 十一级岗位，须取得初级任职资格不少于3年；
8. 十二级岗位，须取得初级任职资格不少于1年。

（说明：四级岗位职数因暂未申报审批，目前仍列入五级岗位职数。）

三、岗位竞聘办法

专业技术人员在符合上级规定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年限与学校规定岗位任职资格条件的基础上，主要从工作年限、任职年限、校龄、工作考核情况、管理工作任务、业绩与贡献等方面进行评议计分。教师系列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系列分类计分。

学校根据评议结果与岗位空缺情况，同一岗位等级采取从高分到低分、依序递补的方式竞聘上岗，同类人员分数高者优先聘用到相应岗位级别任职。若分值相同，则工作年限长者优先；若分数和工作年限相同，则按照以下情形依序优先晋级：1. 任职年限长者优先；2. 学历学位高者优先（以博士研究生、在职教育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职教育硕士、学士本科、本科等为序）；3. 校龄长者优先。

四、评议计分细则

（一）资历（150分）

1. 工作年限（65分）

从正式工作起至2020年止，按年份计算工作年限，每年计1.5分，最高65分。

年度内因病、事假等原因累计不在岗位半年及以上，不计当年工作年限分。

本项指标依据个人档案及上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校办公室予以认定，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予以核准。

2. 校龄（45分）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以下四种方式认定校龄，每年计1分，最高45分。

（1）毕业分配来附中工作的，从到校时间起至2020年止，按年份计算校龄；

（2）由附中招聘在本部或派至集团校（含广益办在附中校本部时期）工作的，从招聘时间起至2020年止，按年份计算校龄；

（3）由广益招聘在广益工作、后由学校认定“附中岗”身份的，从认定“附中岗”身份时间起至2020年止，按年份计算校龄（仅2012年认定过一次）；

(4) 由广益招聘曾分别在广益、附中本部工作，最终入附中编的，截至 2020 年止，在附中本部工作时间可按年份累积计算校龄。

本项指标依据个人档案及学校档案记载，由校办公室予以认定，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予以核准。

3. 任职年限（30 分）

以年份计算履职年限，每年计 1 分，最高 30 分。年度内因病、事假等原因累计不在岗位履职半年及以上，不计当年履职分（由校外调入教师，以任职资格确认时间开始计算履职年限）。

本项指标依据个人档案及上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校办公室予以认定，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予以核准。

4. 职称（10 分）

按现具备的职称资格，取最高资格计分。获高级职称资格，计 10 分；获中级职称资格，计 8 分；获初级职称资格，计 6 分；未评聘，计 4 分。

本项指标依据个人档案及上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校办公室予以认定，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予以核准。

（二）考核结果运用（8 分）

根据学校 2012 年至 2020 年考核结果，优秀 1 分/次，合格 0.5 分/次，基本合格 0 分/次。

本项指标由校办公室予以认定，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予以核准。

（三）管理工作（24 分）

自进入附中（含集团校）工作以来担任以下管理工作，分别按以下标准计分：

校长、党委书记，3 分/年；副校长、副书记，2.5 分/年；

中层干部、年级组长、班主任、学术委员会/课程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2 分/年；

学术委员会/课程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研组长、竞赛教练、支部书记，1.5 分/年；

备课组长、教练组长、年级组副组长、教研组副组长、兼职教研员、督学、教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支部委员、工会组长、工会委员，1 分/年；

副班主任、学生导师、教师委员会委员，0.5 分/年。

如同时任职两项可累积记分，超两项的不累积记分。累计不超过 24 分。

由于在集团校工作已享受第五项外派奖励加分，故在集团校担任管理工作的，参照附中本部相同职务计分标准的 50% 记分。

本项指标主要依据学校档案记载和实际工作情况评分，分别由党委办公室、校办公室、课程与教学处、德育与学生发展处、科技创新处、校工会等相关部门予以认定，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予以核准。

（四）业绩与贡献（50分）

业绩与贡献指个人参加教育教学业务竞赛、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获奖、以及个人所获得的综合性荣誉称号、教研成果、承担的引领帮扶工作等。

1. 业务能力竞赛获奖（12分）

指自参加工作以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所获得的教育教学等业务竞赛奖励，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奖项记分，数次获奖，不重复计算。

国家级奖2分/次，省级奖1分/次，市级和校级奖0.5分/次，区县级奖0.2分/次。最高不超过12分。

本项指标根据教师提交的相关奖励证书（证明）原件等有效材料，分别由备课组、教研组、课程与教学处或德育与学生发展处或科技与创新处予以审核认定，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予以核准。

2.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12分）

指自参加工作以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指导学生参加各学科类竞赛（含国际奥林匹克竞赛）所获奖励。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奖项记分，数次获奖，不重复计算。

国际级4分/次、洲际级3分/次、国家级奖2分/次，省级奖1分/次，市级和校级奖0.5分/次，区县级0.2分/次。最高不超过12分。

本项指标根据教师提交的相关奖励证书（证明）原件等有效材料，分别由备课组、教研组、课程与教学处或德育与学生发展处或科技与创新处予以审核认定，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予以核准。

3. 综合性荣誉、奖励（12分）

指自参加工作以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因教育教学质量高、表现优秀、业绩突出而获得的综合性荣誉。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奖项记分，数次获奖，不重复计算。

国家级8分/次，省级5分/次，市级2分/次，区县级1分/次，校级0.5分/次（其中，师大附中所颁综合性荣誉、奖励计分为：特优奖〈蔡田瑄珠、禹之谟〉2分/次，其他奖励1分/次）。最高不超过12分。

本项指标根据教师提交的相关奖励证书（证明）原件等有效材料，分别由备课组、教研组、校办、党办、工会等各相关部门予以审核认定，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予以核准。

4. 教研成果（10分）

指自参加工作以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完成的论文、著作、课题（含立项、结题或评奖课题）。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奖项记分，数次获奖，不重复计算。

（1）论文：

类别 分值	论文（单位：分/篇）			
	国家级刊物	省级刊物	市级刊物	其他刊物

公开发表	1	0.5	0.3	0.3
评奖	0.8	0.4	0.3	0.2

(2) 著作：

类别 分值	著作（单位：分/部）		
	正式出版 学术专著	正式出版 一般专著	正式出版的教材 （含校本教材）
主编	4	3	2
参编	2	1.5	1

(3) 课题：

类别 分值	课题（单位：分/个）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区/校级
第一作者 （主持）	4	3	2	1
参与者	2	1.5	1	0.5
备注：获奖课题的主持人在以上计分标准上再加 1 分。				

本项指标根据教师提交的相关证明等有效材料的原件，分别由备课组、教研组、科研与教师发展处进行审核认定。最高 10 分。

5. 帮扶引领（4分）

指自参加工作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教师在校内（师大附中）承担公开课、示范课、接待课，计 0.1 分/次；至校外（含集团校）送教送培，计 0.2 分/次计。

本项指标根据教师提交的相关证明原件等有效材料，分别由备课组、教研组、课程与教师发展处、德育与学生发展处、科研与教师发展处、集团办等相关部门予以审核认定，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予以核准。最高 4 分。

（五）加分奖励项目（20分）

（1）学历/学位（最高 5 分）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计 5 分，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计 2 分（研究生培训班结业不计）。

（2）专业兼职（最高 2 分）

①曾任或现任硕士生导师计2分；曾任或现任省级以上各学科专业委员会、长沙市名师工作室职务：会长（理事长）、长沙市首席名师，计2分；副会长（副理事长）计1.5分；常务理事、理事，计1分；名师团队成员计0.5分，名师工作室成员计0.2分。

②曾任或现任长沙市各学科专业委员会职务的：会长（理事长）计1.5分，副会长（副理事长）计1分，常务理事、理事，计0.5分。

③曾任或现任校学术委员会或课程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计2分。

④曾任或现任学校首席名师、学科带头人，计1.5分。

(3) 援藏援疆（最高9分）

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参加援藏、援疆工作，在西藏、新疆等地区工作的，计3分/年。

(4) 学校外派（最高10分）

服从学校安排，外派在新疆、西藏以外的其他省份的合作校工作，计2分/年，最高6分；外派在在长沙地区以外的集团成员校、对口支援校工作，计1.5分/年，最高6分；派出在长沙地区范围内的集团成员校工作，计1分/年，最高6分。

(5) 特殊加分（最高5分）

对在工作中取得了突出成绩或对学校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经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后，可给予特殊加分。

本项指标根据教师提交的相关证明原件等有效材料，分别由备课组、教研组、校办、集团办等相关部门予以审核认定，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予以核准。最高20分。

(八) 说明

以上各项目评议计分分值，以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五、工作机构

学校设立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机构，组织领导专业技术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

1. 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党委书记

组员：校长办公会成员

2. 工作小组

组长：主管校领导

组员：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六、工作程序

1. 公布岗位空缺情况。

2. 对岗申报与自评打分。

3. 资格审查与综合评议。

4. 教职工对评分结果进行确认。

5. 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工作小组根据资格审查与综合评议结果确定拟聘名单。

6. 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审定聘用结果。
7. 结果公示。
8. 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七、其他：

1. 专业技术岗位以教师系列岗位人员为主，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岗位调整与聘用数量，由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领导小组视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数、两类岗位人员数量比等情况确定。

2. “双肩挑”人员占管理岗位职数，不占专业技术岗位职数与结构比例。“双肩挑”人员岗位内部等级异动由学校决定调整与聘用，不参与自评打分，既可按职务任免情况调整管理岗位内部等级，也可参考专业技术人员岗位任职条件等确定兼任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岗位调整与竞聘。

- (1) 近三年年度（学年度）考核中，有一年（包括一年）以上不合格人员。
- (2) 近三年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以文件为主）。
- (3) 评教评学中，差评率高于50%的。
- (4) 弄虚作假、伪造获奖证书或剽窃、抄袭他人作品。
- (5)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被相关机构处理。

4. 未尽事宜，参照《湖南师大附中岗位管理动态调整办法》规定实行。

附：湖南师大附中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评分表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1年6月

湖南师大附中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评分表

姓名：_____ 学科（岗位）：_____ 现岗位等级：_____ 编号：_____

竞聘岗位等级：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资历（满分 150 分）								
项目与分值	具体情况	评 分						
		自评分	备课组审核		教研组审核异动分		部门审核	
			异动分	签名	异动分	签名	评分	签名
1. 工作年限 (1.5 分/年, 最高 65 分)	参加工作时间：_____年， 工龄：_____年							
2. 校龄 (1 分/年, 最高 45 分)	(校龄认定详见《实施细则》中评分细则 相关说明) 来校时间：_____年, 校龄：_____年							
3. 任现职年限 (1 分/年, 最高 30 分)	任现职称时间：_____年， 任现职年限：_____年							
4. 职称分 (最高 10 分)	按现具备的职称资格，取最高资格计分： 高级 10 分，中级 8 分， 初级 6 分，未评聘 4 分							
二、考核结果运用（满分 8 分）								
项目与分值	具体情况	评 分						
		自评分	备课组审核		教研组审核		部门审核	
			异动分	签名	异动分	签名	评分	签名
5. 2012-2020 年考核结果 (优秀 1 分/次, 合格 0.5 分/次)	学年考核优秀_____次, 合格_____次, 基本合格_____次							

三、管理工作（满分 24 分）

说明：（1）以下任职仅限在附中（含集团校）担任的管理工作（由于在集团校工作已享受第五项外派奖励加分，故在集团校担任管理工作的参照本部相同职务计分标准的 50% 记分）。（2）同时任职两项可累积记分，超两项部分不累积记分（可就高取值）。

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年-年）	年限及计分标准	自评分	备课组审核		教研组审核		部门审核	
				异动分	签名	异动分	签名	评分	签名
校长、党委书记		（ ）年，3分/年							
副校长、副书记		（ ）年，2.5分/年							
中层干部		（ ）年，2分/年							
年级组长		（ ）年，2分/年							
班主任		（ ）年，2分/年							
学术委员、课程委员会、教指委主任、副主任		（ ）年，2分/年							
学术委员、课程委员会、教指委委员		（ ）年，1.5分/年							
教研组长		（ ）年，1.5分/年							
竞赛教练		（ ）年，1.5分/年							
支部书记		（ ）年，1.5分/年							
备课组长、教练组长		（ ）年，1分/年							
年级组副组长		（ ）年，1分/年							
教研组副组长		（ ）年，1分/年							
兼职教研员		（ ）年，1分/年							
督学		（ ）年，1分/年							
教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 ）年，1分/年							
支部委员		（ ）年，1分/年							

6. 管理工作任务（最高 24 分）

工会组长、工会委员		()年, 1分/年							
副班主任、学生导师		()年, 0.5分/年							
教师委员会委员		()年, 0.5分/年							

四、业绩与贡献 (满分 50 分)

说明:

1. 第 7-10 项: 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奖项。
2. 统计时段: 参加工作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3. 各项计分均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以提交证书 (证明) 等原件进行认定。

项目	内 容			自评分	备课组审核		教研组审核		部门审核	
	时间	名称	级别		异动分	签名	异动分	签名	评分	签名
7. 业务能力竞赛奖励 (国家级奖 2 分/次, 省级奖 1 分/次, 市级和校级奖 0.5 分/次, 区县级 0.2 分/次。最高 12 分。)										
项目	内 容			自评分	备课组审核		教研组审核		部门审核	
	时间	名称	级别		异动分	签名	异动分	签名	评分	签名
8.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 (国际级 4 分/次, 洲际级 3 分/次, 国家级 2 分/次, 省级 1 分/次, 市级和校级 0.5 分/次)										

次，区县级 0.2 分/次。最高 12 分。)											
项目	内 容			自评分	备课组审核		教研组审核		部门审核		
	时 间	名 称	颁奖部门		异动分	签名	异动分	签名	评分	签名	
9. 综合性荣誉、奖励 (指因教育教学质量高、表现优秀、业绩突出而获得的综合性荣誉, 国家级 8 分/次, 省级 5 分/次, 市级 2 分/次<湖南师大颁奖视为市级奖>, 区县级 1 分/次, 校级 0.5 分/次<其中, 师大附中所颁奖励计分为: 特优奖 2 分/次、其他奖励 1 分/次>。最高 12 分。)											
项目		内 容			自评分	备课组审核		教研组审核		部门审核	
						异动分	签名	异动分	签名	评分	签名
10. 教研成果 (最高 10 分)	论文	1. 公开发表论文: 国家级刊物发表_____篇, 省级刊物发表_____篇, 其他刊物发表_____篇 国家级 1 分/篇, 省级 0.5 分/篇, 其他 0.3 分/篇 2. 评奖论文:									

	国家级__篇，省级__篇，市级__篇，其他__篇 国家级 0.8分/篇，省级 0.4分/篇，市级 0.3分/篇，其他 0.2分/篇																						
著作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主编__部（4分/部），参编__部（2分/部）； 正式出版一般专著： 主编__部（3分/部），参编__部（1.5分/部）； 正式出版教材（含校本教材）： 主编__部（2分/部），参编__部（1分/部）。																						
课题	国家级__个，主持__个，参与__个 省 级__个，主持__个，参与__个 市 级__个，主持__个，参与__个 区/校级__个，主持__个，参与__个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课题</td> <td>国家级</td> <td>省级</td> <td>市级</td> <td>区/校级</td> </tr> <tr> <td>主持</td> <td>4分</td> <td>3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r> <tr> <td>参与</td> <td>2分</td> <td>1.5分</td> <td>1分</td> <td>0.5分</td> </tr> </table> 获奖课题主持人在以上计分标准上再加1分	课题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区/校级	主持	4分	3分	2分	1分	参与	2分	1.5分	1分	0.5分							
课题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区/校级																			
主持	4分	3分	2分	1分																			
参与	2分	1.5分	1分	0.5分																			
11. 引领帮扶 (最高4分)	1. 在校内承担公开课、示范课、接待课__次 (0.1分/次，最高不超2分)																						
	2. 至校外(含集团校)送教送培__次 (0.2分/次，最高不超2分)																						
五、加分奖励(满分20分)																							
说明：1. 下列同类项中多项指标重复的，取最高分计分。 2. 12-13项请附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自评分	备课组审核		教研组审核		部门审核																
			异动分	签名	异动分	签名	评分	签名															
12. 学历/学位(最高5分)：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计 5 分，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计 2 分（研究生培训班结业不计）。							
13. 专业兼职（最高 2 分）： （1）曾任或现任硕士生导师、省级以上各学科专业委员会、长沙市名师工作室职务的：会长（理事长）、长沙市首席名师，计 2 分；副会长（副理事长）计 1.5 分；常务理事、理事，计 1 分；名师团队成员计 0.5 分，名师工作室成员计 0.2 分。 （2）曾任或现任长沙市各学科专业委员会职务的：会长（理事长）计 1.5 分，副会长（副理事长）计 1 分，常务理事、理事，计 0.5 分。 （3）曾任或现任学校首席名师、学科带头人、德育专家委员会成员，计 1.5 分。							
14. 援藏援疆（最高 9 分）： 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参加援藏、援疆工作，在西藏、新疆等地区工作的，计 3 分/年。							
15. 学校外派（最高 10 分，不足一年不计分）： 服从学校安排，外派在新疆、西藏以外的其他省份的合作校工作，计 2 分/年，最高 6 分；外派在在长沙地区以外的集团成员校、对口支援校工作，计 1.5 分/年，最高 6 分；派出在长沙地区范围内的集团成员校工作，计 1 分/年，最高 6 分。							
16. 特殊加分（最高 5 分）： 对在工作中取得了突出成绩或对学校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经学校岗位调整与聘用领导组集体研究后，可给予特殊加分。							
总 分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本人确认签字：